

我国首部《情报法》正式施行

● 本刊编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以下简称《情报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28日起施行，旨在加强和保障国家情报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孙子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败。”早在2500多年前，兵圣孙武就以精炼的语言，解读了情报在国家安全中的重要性。情报工作，向来披着神秘的面纱，处于秘而不宣的状态。《情报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使得国家情报工作进入公众视野，成为有法可依的行动，并受法律保护。

一、情报概念

（一）情报的定义

古今中外，不同群体从不同角度对情报的定义不尽相同。我国杰出科学家、科技情报的奠基人和领导者之一钱学森先生认为，“情报就是为解决特定问题所需要的激活、活化了的的知识”。钱学森的定义，从泛在的角度，对情报进行了广义的定义，普遍适用于各领域。

一般来说，情报可以理解为各类社会主体在冲突、对抗、竞争博弈等活动中为提升自身竞争力或其他特定利益而获取的关于敌方（敌国、敌对组织、敌人）、竞争对手以及冲突对抗环境的信息及其分析研判成果。



（二）情报的基本属性

情报具有5个基本属性。

1.知识性。情报首先是一种知识，人们通过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浏览网页、开展人际交流、参加会议和参观访问等活动获得的知识，是形成情报的基础，知识性是情报的根本属性。

2.目的性。情报和信息在英语、俄语中都是一个词，常被混用，因而也产生了一种错误认识，认为信息就是情报。其实情报和信息有着本质的区别——情报是为了解决某一问题、定下某种决心而有针对性地搜集和获得的信息，目的是情报的专有属性。

3.效用性。情报源于知识却高于知识的最根本原因，是因为其具有效用性。知识不管你用或不用，都客观存在，而只有当人们认识到知识的价值并准备加以利用时，知识才能变为“情报”，效用性是情报的价值属性。

4.传递性。只有当知识传递给可以利用它创造新的价值的人或组织时，才能够成为情报，情报是被激活了、活化了的知识，传递性是情报的动态性属性。

5.秘密性。情报是为了解决某一问题而生，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拥有了一定独占性特征，其拥有者为了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限制情报的再传递，因而附带产生了情报的另一属性——秘密性。

（三）情报的分类

情报有多种分类方法，常见的有如下几种：

- 1.从应用的角度可分为政治情报、经济情报、外交情报、军事情报、科技情报等；
- 2.从获取途径可分为开源情报和秘密情报；
- 3.从载体形式可分为文档情报、影音情报和实物情报；
- 4.从加工程度可分为一次情报、二次情报、三次情报等。



（四）情报的作用

在战争时期，情报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性因素，其作用不容置疑。西方军事理论之父克劳塞维茨认为，“准确、及时的情报，以及对情报的正确判断和使用”是赢得战争胜利的关键。在和平建设时期，情报不仅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还可对国家的重大决策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是一个国家维护国家安全必不可少的强力手段之一。

二、《情报法》的缘起

《情报法》缘起于我国1993年出台的《国家安全法》，该版《国家安全法》以对反间谍工作的规定为主，随着我国“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国家安全体系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等11种安全融为一体，因此，2015年出台的新版《国家安全法》被修订为一部涵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整体性法律。包括《情报法》和已出台的《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则成为《国家安全法》框架下的细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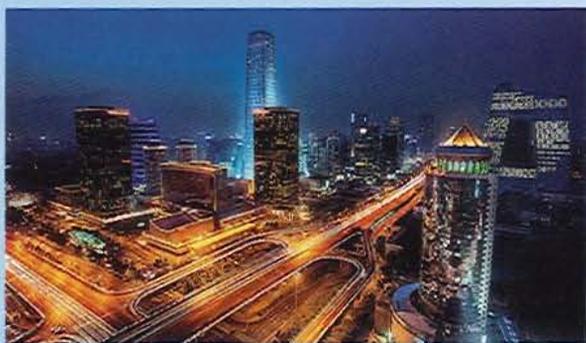


三、《情报法》主要内容

《情报法》对我国情报工作的机构职权、工作保障、法律责任等机制、方法、内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强了情报信息的会商和共享，旨在推动信息的高效传递和利用，为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保障。

（一）国家情报工作内容

国家情报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国家重大决策提供情报参考，为防范和化解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提供情报支持，维护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



（二）国家情报体制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对国家情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情报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国家情报工作整体发展，建立健全国家情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领域国家情报工作，研究决定国家情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组织军队情报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情报机构、军队情报机构（以下统称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情报工作、开展情报行动。

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与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密切配合。



（三）国家情报工作原则

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分工负责与协作配合相结合。



（四）国家情报工作机构职权

1.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使用必要的方式、手段和渠道，在境内外开展情报工作。

2.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应当依法搜集和处理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行为的相关情报，为防范、制止和惩治上述行为提供情报依据或者参考。

3.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有关个人和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委托开展相关工作。

4.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5.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依法开展情报工作，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和配合。

6.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7.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

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区域、场所，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了解、询问有关情况，可以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8.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因执行紧急任务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享受通行便利。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有关机关、组织 and 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9.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机关提供免检等便利。

10. 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四、《情报法》的意义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做了关于《情报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他强调指出，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和保障国家情报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制定《情报法》是必要的。

正式公布《情报法》，已经成为各主要国家的通行做法。我国《情报法》的颁布实施，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要求的又一新成果，反映了我国“由不公开承认情报工作到公开承认情报工作、由情报工作无法可依到情报工作有法可依、由行政命令主导情报工作到法律规范主导情报工作的重大转变”，意味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统领下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同是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密工作与情报工作相辅相成，共同构筑起国家安全的坚固长城。《情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作为保密工作的专项法律，早在2010年就已施行的《保密法》，将为《情报法》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相信，在《国家安全法》的统领下，《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情报法》等一系列领域法律法规织就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大网，将使我国国家安全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END

